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9号

当事人：恩平市凯萨美食店（郑富劲）

地 址：恩平市东安成东二区9-10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WRYCK3K

负责人：郑富劲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4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恩平市凯萨美食店在网络外卖平台销售水果沙拉、田园沙拉、凯萨沙拉等食品，但该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不包含冷食类制品，涉嫌超范围经营食品。2018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在该店餐桌发现有标示“水果沙拉32元 凯撒沙拉28元 金枪鱼玉米沙拉32元 日式鱿鱼仔18元 日式海草12元”等内容的菜单；同时，执法人员通过查询该店爱宝快餐奶茶管理系统2018-07-27至2018-09-29的点餐情况，显示有“凯萨沙拉、日式海草、水果沙拉”等销售记录。

2018年11月15日，我局再次对恩平市凯萨美食店进行检查，在该店电脑查询了“2018-03-01至2018-11-15”和“2017-09-18至2018-03-01”这两个时间段的销售记录，记录显示该店销售“日式海草、水果沙拉、日式鱿鱼仔”等冷食类菜品45份，货值金额876元。

经调查，恩平市凯萨美食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标示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签发日期为2017年09月18日。该店与上海扎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就饿了么网上订餐服务签订了《网上订餐合作协议》，根据上海扎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恩平服务部恩平市快八达餐饮配送中心向本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该店于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销售日式海草、日式鱿鱼仔等冷食类菜品4份，销售货值金额60元。本案货值金额按936元计算，违法所得按936元计算。

2018年11月28日，本局对恩平市凯萨美酒店（郑富劲）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郑富劲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凯萨美酒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7张；6、举报信；7、《网上订餐合作协议》8、《关于协助提供相关信息的函》；9、恩平市快八达餐饮配送中心提供的销售记录；10、恩平市凯萨美酒店销售记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凯萨美酒店（郑富劲）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少，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玖佰叁拾陆元整（¥936.00）；2、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00）；3、罚没款合计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2936.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